

审批意见:

汴环评表〔2020〕57号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
关于河南征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两万套锚具，一百台预应力液压千斤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南征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河南征辉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产两万套锚具，一百台预应力液压千斤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报批版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该项目位于开封市鼓楼区工业园区310国道与民和路交叉口北600米路东，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，总投资90万元，环保投资11.7万元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、振动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施工及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。天然气燃烧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执行《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066-2015）表1标准要求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通知》（汴环攻坚办【2019】335号）要求。

2. 废水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，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。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，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要求及开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要求，经管网排入开封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3. 噪声。采取有效措施后，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项目固废应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进行控制，严防二次污染。根据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，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、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，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的要求，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由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5.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SO₂ 0.0056t/a，NO_x 0.035t/a；COD 0.006t/a，氨氮 0.0006t/a。

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0年5月8日